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落實。因此，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予投資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